

#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

湛民〔2026〕8号

##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规范落实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（粤民规字〔2025〕5号，下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提升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《办法》中需细化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特定情形的财产认定标准

（一）关于居住用途不动产。家庭已拥有2套（栋）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，但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当地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，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。

(二)关于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。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，且车辆价值不超过6倍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，该项可视为符合财产认定条件，申请人家庭成员需提供相应的营运许可证、运输合同、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。车辆价值认定依据包括购置发票、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、二手车市场公允价值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等，今后如省出台相关规定的则按省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单独纳保人员的保障标准

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，原则上保障金额不得低于我市城乡低保平均补差水平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未作规定的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作为《办法》配套文件正式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政策施行前已纳入救助的家庭或个人，在下一次复核中适用本通知。本通知由湛江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
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---

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0日印发

---